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乃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導致項目延誤及取消，進而導致收益下降；(ii)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引致員工人數增加，從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因本公司於GEM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雖然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開始已恢復營運，但董事會預計，倘若疫情影響持續且控制疫情的相應對策仍然存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正密切監控當前狀況，並將尋求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改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有待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的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